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楊宗展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0
E-Mail：cpu7412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3453_1_2714252927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（諒達）規定略以，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2年1月1日起廢續試辦2年，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仍請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爰修正上開本總處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- 三、另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，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，爰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是否併計，以及併計後以何種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部分，均宜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規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22/12/27
14:32:3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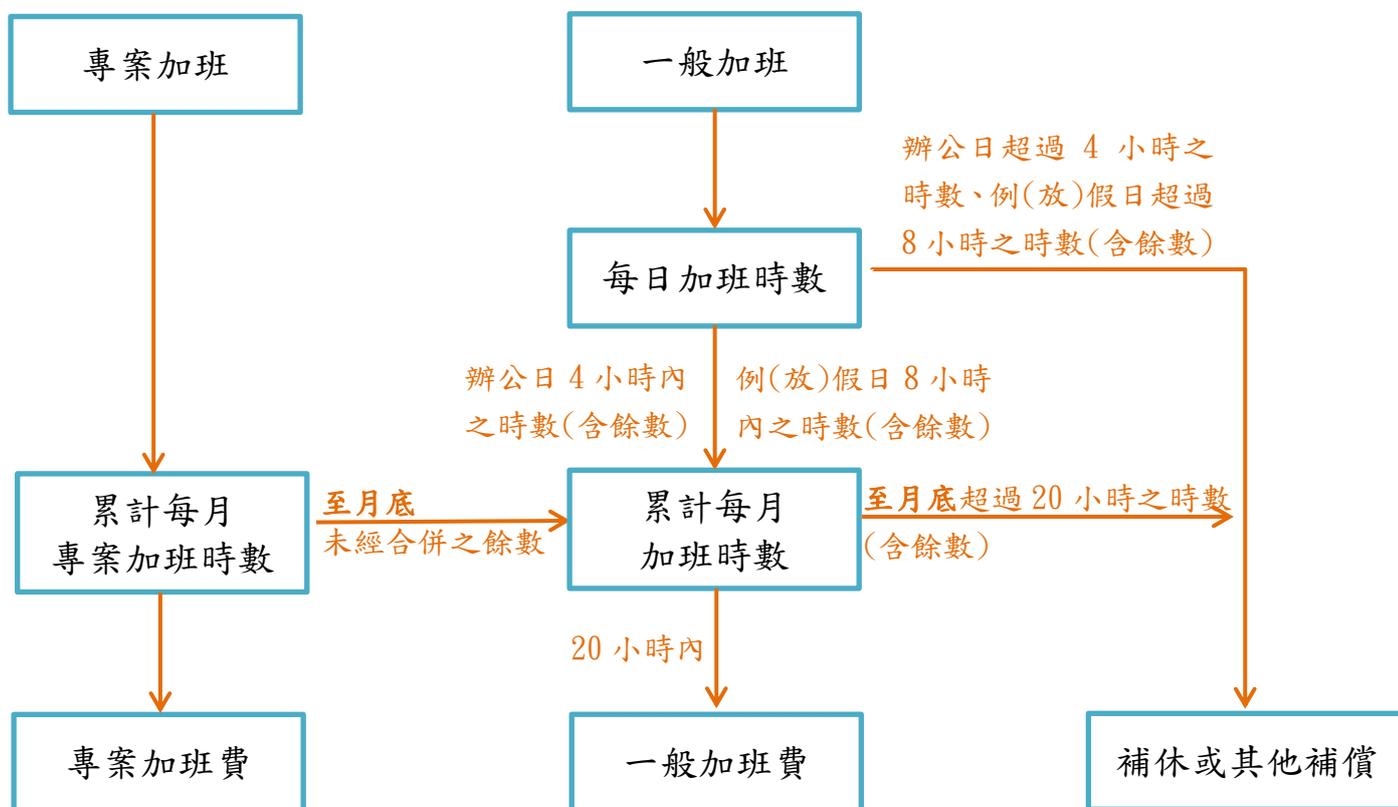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

線

修正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



備註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；又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外，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：

- (一) 辦公日不超過 4 小時
- (二)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
- (三) 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

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

